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2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侵占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2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出監後工作尚未穩定，申辦貸款時誤將所有之悠遊付錢包帳號密碼交予詐騙集團使用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顯屬微罪；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工作生活漸趨穩定，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沙金簡字第 2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13 日中檢介維 113 執 11813 字第 113911459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、侵占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8 月 5 日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將其向悠遊卡公司申辦所取得悠遊付錢包之帳號、密碼，以通訊軟體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 1 名被害人於同年月 16 日陷於錯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轉入前該錢包內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 1 萬元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出監後工作尚未穩定，申辦貸款時誤將所有之悠遊付錢包帳號密碼交予詐騙集團使用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顯屬微罪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前犯詐欺等罪入監服刑，復於假釋出監後 2 月餘，即將其所有電子支付錢包之帳號、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而再犯前開幫助洗錢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助長詐欺風氣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工作生活漸趨穩定，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